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和副主席休假或者外出期间由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 接受外国使节的决定

(1955年12月28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三十次会议决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和副主席休假或者外出期间,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接受外国使节。

一九五六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条例

(1955年11月1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为加速国家经济建设,逐步提高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促进人民节约储蓄,特发行一九五六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第二条 本公债的募集和还本付息,一律以 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第三条 本公债发行总额定为人民币六亿元, 于一九五六年一月开始发行,一九五六年十月一 日起计息。提前交款的,按照规定利率贴息。

第四条 本公债债券面额分为壹元、贰元、 伍元、拾元、伍拾元和壹佰元六种。

第五条 本公债利率定为年息四厘,自一九 五七年起,每年九月三十日付息一次。

第六条 本公债本金分十年作十次偿还,自

一九五七年起,每年九月三十日抽签还本一次,第一、二、三、四次各抽还总额的百分之五,第 五、六、七次各抽还总额的百分之十,第八、九 次各抽还总额的百分之十五,其余总额的百分之 二十于第十次还清。

第七条 本公债的发行和还本付息事宜,指 定由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所属机构办理。

第八条 本公债债券不得当作货币流通,不得向国家银行和公私合营银行抵押。

第九条 伪造本公债债券或破坏本公债的信用者,依法惩处。

第十条 本条例自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起施 行。